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业绩预告下发了《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并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2025-020），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上述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提案1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提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普通表决议案。提案2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审议议案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明、王志宏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5年1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鉴于罗明先生、王志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9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需补选新的董事。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李茂文先生、王韶华先生（简历附后）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董事会拟同意补选李茂文先生、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李茂文简历

李茂文，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1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工作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04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部长；2017年0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08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08月至2021年03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03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其间：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兼职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兼职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兼职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兼职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茂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韶华简历

王韶华，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2014年09月至2019年03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中层副职；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副部长（享受中层正职待遇）；2019年12月至2021年03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副主任、副部长（享受中层正职待遇）；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享受中层正职待遇）；2023年01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级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01月至今委派至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至今委派至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王韶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5年2月24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充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充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4年12月6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登记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594,206元变更为2,27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594,206股变更为2,271,496,706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594,2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496,70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1,594,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1,594,2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1,496,7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71,594,206元变更为2,27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594,206股变更为2,271,496,706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1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日本明阳”）分别（1）与日本公司Nishiyama Wind GK就Nishiyama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协议金额为50,000,000日元；（2）与日本公司Clean Energy GK就Aizuwakamatsu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协议金额为50,000,000日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事项分别为日本明阳提供50,000,000日元的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238.08万元（以董事会通知当日汇率折算，如果因被担保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责任，导致上述担保金额无法覆盖相应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两项担保共计折合人民币476.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594,206元变更为2,27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594,206股变更为2,271,496,7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日本明阳”），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本明阳就Nishiyama及Aizuwakamatsu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协议分别提供50,000,000日元的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238.08万元（以董事会通知当日汇率折算，如果因被担保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责任，导致上述担保金额无法覆盖相应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下同），两项担保共计人民币476.1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日本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明阳分别（1）与日本公司Nishiyama Wind GK就Nishiyama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以下简称“《EWA协议1》”），协议金额为50,000,000日元；（2）与日本公司Clean Energy GK就Aizuwakamatsu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以下简称“《EWA协议2》”，协议金额为50,000,000日元。

根据上述《EWA协议1》与《EWA协议2》，日本明阳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并网许可申请、风场认证及施工许可等。

公司就上述《EWA协议1》和《EWA协议2》所涵盖的履约义务提供无条件且绝对的担保，分别为日本明阳提供50,000,000日元的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238.08万元，两项担保共计人民币476.16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日本明阳根据合同履行、完成和解除所有上述义务和责任之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23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1千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叶凡

注册地：7F, Nihonbashi Suehiro Building, Nihonbashi-kodemmacho 1-1, Chuo-ku, Tokyo 103-0001, Japan

主要办公地点：7F, Nihonbashi Suehiro Building, Nihonbashi-kodemmacho 1-1, Chuo-ku, Tokyo 103-0001, Japan

日本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能源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能源项目的开发，能源行业技术咨询，发电站的运营管理，能源事业投资等。